

东海祥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 年 1 月 8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海祥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海祥利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674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 年 12 月 28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东海祥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海祥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19 年 1 月 10 日
赎回起始日	2019 年 1 月 10 日

注：东海祥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本基金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均为 1 元，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

相关公告；

- 3、本基金不对投资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
- 4、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但法律法规或有权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
- 5、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和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个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 6、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最高不高于 0.8%，且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 万	0.8%
100 万≤M<200 万	0.5%
200 万≤M<500 万	0.3%
M≥500 万	1000 元/笔

投资人重复申购，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不成立。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 1、本基金单笔赎回申请不低于 1 份，投资人全额赎回时不受上述限制。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单笔最低赎回份额要求，具体以销售

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 2、本基金不对投资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
- 3、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但法律法规或有权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
-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 1.5%，随申请份额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表所示：

申请份额持有时间（T）	赎回费率
T<7 日	1.5%
7 日≤T<30 日	0.1%
T≥30 日	0

投资人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不成立。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规定时间内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直销机构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丰镇路 806 号 3 幢 360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28 号陆家嘴基金大厦 15 楼
法定代表人：葛伟忠

电话：021-60586973

传真：021-60586926

联系人：王兆

客户服务电话：400-9595531（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donghaifunds.com

5.2 代销机构

（1）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28 层 A01、B01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俞洋

联系人：杨莉娟

电话：021-64339000

传真：021-54967293

客户服务电话：4001099918

网址：www.cfsc.com.cn

（2）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陈共炎

联系人：邓颜

电话：010-66568292

传真：010-66568990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3）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5 号 3C 座 7 楼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朱钰

电话：021-54509988

传真：021-64385308

客服电话：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4）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五栋大楼C座70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万通新世界广场A座2208

法定代表人：吴雪秀

联系人：段京璐

电话：010-88312877

传真：010-88312099

客服电话：400-001-1566

网址：www.yilucaifu.com

（5）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1218号1栋202室

办公地址：杭州市西湖区万塘路18号黄龙时代广场B座

法定代表人：祖国明

联系人：周雁雯

电话：0571-28829790

传真：0571-26698533

客服电话：4000-766-123

网址：www.fund123.cn

（6）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赛罕区敕勒川大街东方君座D座光大银行办公楼14-18楼

办公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赛罕区敕勒川大街东方君座D座光大银行办公楼14-18楼

法定代表人：庞介民

联系人：罗俊峰

电话：18647100075

传真：0471-4979545

客服电话：400-196-6188

网址：www.cnht.com

（7）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办公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法定代表人：李刚

联系人：曹欣

电话：029-88365850

客户服务电话：95325

网站：<http://www.kysec.cn/>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机构代理销售基金，并及时公告。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工作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销售机构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等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亦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donghaifunds.com）进行查询。

2、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网站：www.donghaifunds.com

客服电话：400-9595531

3、投资者在本基金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规定请以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为准。

4、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1月8日